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1782

號

次

本

1

2

印

處

紙

宏

雲

本

制卡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834號

中華民國

1938

1940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業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年月日文號

附件附件
號碼數目附

注

"	施建密	施建一	施建2	刪	"	宜建特	建安施	宜建特	建漢
1521	1465	1323	450	279	226	745	9	474	
"	"	"	"	"	"	"	施建	建特一	建安施
3790	3627	3723	3750	3749	1423	745	1	1849	1373
"	"	"	"	"	"	"	"	"	"
5665	5644	5645	5627	4884	3757	4357	4323	3636	3631
"	"	"	"	"	825	"	"	"	"
7358	7297	7190	7163	7109	5863	5849	5723	5724	
13733	11975	11867	11733	11732	11731	9160	9141	9671	907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後



由事文來

字第

649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送達

柳智長

別類

件附

先發補判

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技員 辦事員

長

大



省府印之午年二月廿四日發到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檔案 字第 號

从定

宜昌湖北省政府柳秘书长勉生有言者秘一
特字第一五五号王次之府印文依均已照收
到函原月候再行照还、按在重慶查有五分
知：叩 建康所

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准嚴廳長電函送府印印電紙代電紙令文紙各三百張請查收見復用
餘並希繳還由

本查

復文務請註明
本府發文字號

公函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649

收文 字第

件 號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省秘一特字第

256

號

案准民政廳嚴廳長儉民機武電；為准建設廳函囑代領府
印印電紙代電紙令文紙各三百張，請查照，並航快運寄備用等由
准此，除電復外，相應檢同本府印就上項印電代電暨令文紙各
三百張，函請

查收見復，用餘並希繳還為荷！二

此致

建設廳鄭廳長

附送府印印電紙代電紙令文紙各叁百張。（均係一號起至三百號止）

3

秘書長柳克述



4

中華民國



十月

叁

日

校對周壽世